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1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5-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新诺明15%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行使优先购买权收购控股子公司成都新诺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股东合计持有的 15% 股权，价格不超过标的股权挂牌底价上浮 5% 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效率。本次收购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受让方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和流程最终确认的成交价格和受让主体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2025-04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 日